

# 中国石油大学公安处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公安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公安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国石油学（华东）公安处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维护校园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采用视频监控技术设备，对涉及校园公共安全的场所和区域进行图像、声音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管理的系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校区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安处负责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统筹建设。

第五条 公安处治安科负责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值班监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和人员培训，以及制定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方案，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条 公安处校卫队设监控室，具体负责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控，并根据实时监控信息，向校园巡逻队伍下达处警指令，或根据校园巡逻队伍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实时监控。

第七条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维护维修由专业公司按照合同进行维护维修，确保良好的运行环境和视频图像、声音质量。

### 第三章 管理、应用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安处具有最高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权限，治安科是其具体管理部门。

第九条 治安科设立系统管理员，具体负责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以及视频图像信息的回放和拷贝。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建立值班监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

（二）对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培训；

（三）确保与监看工作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所；

（四）管理好安装监控客户端的计算机。

第十条 未经许可不得对视频图像信息回放和拷贝。凡因工作和案情需要观看实时视频监控信息和回放视频监控信息的须经

治安科同意，拷贝视频监控信息须经公安处审批。

第十一条 治安科要对信息资料的录制人员、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第十二条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监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改变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将其用于采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民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

（二）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原始记录；

（三）故意隐匿、毁弃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资料；

（四）未经审批向单位、个人提供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的信息和资料。

（五）非工作原因改变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二）出示工作证件；

（三）出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履行登记审批手续；

（五）遵守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使用、保密制度。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案件需要查阅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时，无须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文件。

第十四条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料不对个人开放。

#### 第四章 监控室管理

第十五条 治安科工作要求：

（一）每天对监控室工作情况和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时间、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做好记录；

（二）根据掌握的校园公共安全和治安动态情况做好信息研判工作，为监控室调整监控的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提供依据；

（三）制定规范的《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修保养手册》指导维修和维保，发现监控系统故障的，要及时通知维修；

（四）及时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存工作，做到文字记录和录像资料相配套，重要监控录像资料应以刻制光盘或转存大容量存储介质的形式进行归档统一保管。

第十六条 监控室工作要求：

(一)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二) 监控室环境条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好保洁工作；

(三) 监控室内，未经许可不得关闭任何监控系统设备，不得在监控计算机上安装与系统运行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更改监控室内设备连接及系统设置，不得擅自增加电源负载，确保监控室监控设备的运转正常；

(四) 监控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从事于监控无关的事项；

(五) 监控室应确定各监控点的监控范围、重点监控地段和时段及主要监控内容，并充分结合系统功能，确定电子巡逻的操作方式；

(六) 根据监控区域状况和治安形势变化，结合相关预警信息，及时调整监控的部位和时段，变更相应监控点的电子巡逻操作方式；

(七)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严禁在监控室堆积杂物。

#### 第十七条 监控室操作人员工作要求：

(一) 上岗。应首先对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逐一检查辖区内监控点设备运行状况，并记录巡检结果，发现故障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 按照日常要求开展电子巡逻，对校内所有监控点实时监控操作，并做好记录；

(三) 在接到报警信息或上级指令, 应立即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监控点, 进行实时跟踪监视, 并根据监控信息及时进行处警指挥或信息反馈, 并做好记录;

(四) 监控操作人员在值班期间发现监控范围内有案件、事件发生或有可疑人员、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校园 110 巡逻队, 同时报告治安科, 并做好记录。

第十八条 校园 110 巡逻工作要求:

(一) 校园 110 巡逻要与监控室操作人员紧密结合, 相互配合;

(二) 校园 110 巡逻接到监控室指令, 应及时赶赴现场处警;

(三) 校园 110 巡逻在巡逻或出警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监控室操作人员, 以便及时调整监控范围, 获取更多现场信息;

(四) 校园 110 巡逻过程, 应注意发现监控点的前端设备情况, 发现设备有损坏的或有异常情况, 及时通知监控室操作人员。

##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修管理工作由治安科负责, 维护维修专业公司必须接受治安科管理。

第二十条 维修保养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需要更换设备或部件要向公安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维修保养必须按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修保养手册》和合同规范进行，确保系统正常运转。

## 第五章 人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制定监控操作人员培训纲要，确定培训内容、计划及相关公安业务知识和监控系统操作技能。

第二十三条 治安科负责监控室系统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和实战应用培训。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公安处定期检查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特别是对实战应用成效显著的监控操作人员和校园 110 巡逻队员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监控管理操作要求，造成监控系统运行故障、监控失控、信息图像失真或缺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控过程中发现警情，不及时做出反应，致使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滥用职权，擅自将监控信息资料泄露他人的予以处分，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使用校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消防监控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公安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